

彰化縣伸港鄉清潔隊隊員甄選評分表

委員編號：

甄選 編號	姓名	業務單位初審			甄選委員審核	總分	備註
		學歷（大學以上10分、專科8分、高中7分、國中6分、國小5分） 【最高10分】	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6分、普通大貨車以上駕照5分、小客車4分、機車（駕）照3分【最高6分】	專業操作機具證照如鏟裝車 2分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可伸縮2分、挖土機2分等 【最高4分】	面試其對即將擔任工作之認知及態度（含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分類及環保工作等概念）、基本體能及臨場應變能力 【最高50分】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簽名完後請浮貼

委員簽章：

- 說明：1. 本評分表總計70分，另餘30分由機關首長針對職務需要做綜合考評決定之。
2. 口試委員於評分時，請確認考生序號、姓名；缺考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「缺考」。
3. 評分後如有修正更改分數，請於該分數欄位旁簽名以明責任；評分完畢請於甄選委員簽名處簽名。